

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地质环境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溶剂用灰岩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2024 年 7 月 4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溶剂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了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方案》评审专家、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单位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专家组在会前审阅了相关资料，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督管理单位汇报后，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和补充，经复核，形成如下意见： 一、矿山概况 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办事处驻地西南方向 3.0km，翟家庄村南约 1.5km 处，行政划分隶属埠村街道办事处。 矿区面积 km²，开采矿种为溶剂用灰岩，本矿山为生产矿山，开采标高 m 至 m，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设计生产规模为 万 t/a，属于中型，矿山生产服务年限约为 25.95a。 二、审查意见 1、《方案》是在充分收集资料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经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编制依据较充分，符合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 2、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建设规模为中型，矿山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中等，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级别正确。评估区范围 75.47hm²。 3、《方案》对矿山采矿活动引发的地质环境问题、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和水土环境污染进行了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评估结论正确。	

4、《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 47.4547hm²；一般防治区 30.0142hm²；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分区符合矿山实际。

5、《方案》确定近五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测任务包括：安设防护网 560m、安设警示牌 10 个、边坡巡查 214 次、水位观测 60 点次、水质分析 10 件、土壤污染监测 10 件。方案基本可行。

6、《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原则、目标、任务，进行阶段计划安排，工程部署及措施得当；动态总治理经费估算为 113.34 万元，近五年动态费用为 13.06 万元，经费估算基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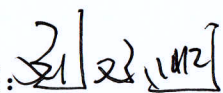
7、矿山企业应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5 号）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9、《方案》确定的各类保障措施较为齐全。

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切实有效保护矿山地质环境。

三、结论

综上，《方案》内容全面，目的明确，任务具体，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估结论正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可行，符合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相应经费估算合理，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4 年 7 月 30 日

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土地复垦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溶剂用灰岩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2024 年 7 月 4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溶剂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了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方案》评审专家、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单位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专家组在会前审阅了相关资料，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督管理单位汇报后，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和补充，经复核，形成如下意见： 一、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办事处驻地西南方向 3.0km，翟家庄村南约 1.5km 处，行政划分隶属埠村街道办事处。矿区面积 km²，开采矿种为溶剂用灰岩，本矿山为生产矿山，开采标高 m 至 m，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设计生产规模为 万 t/a，属于中型，矿山生产服务年限约为 25.95a。 二、矿山生产活动对土地造成损毁总面积为 61.9062hm²，为挖损损毁及压占损毁。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旱地 0.9361hm²、果园 7.9319hm²、其他园地 0.2524hm²、乔木林地 2.3487hm²、其他林地 3.0278hm²、其他草地 0.0148hm²、工业用地 6.0594hm²、采矿用地 39.1123hm²、农村宅基地 0.3444hm²、农村道路 1.7013hm²、坑塘水面 0.1771hm²。《方案》中涉及损毁土地的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现状分布。 三、矿山损毁土地总面积为 61.9062hm²，已损毁土地面积 47.4547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 40.3438hm²，重复损毁 25.8383hm²。已损毁单元为办公生活区、破碎加工区、表土堆场、碎石堆场、运输道路、露天采坑。拟损毁单元露天采坑。损毁土地分析预测科学合理。	

四、本方案复垦区面积为 61.9062hm²，复垦责任范围 61.9062hm²，复垦面积 61.9062hm²，复垦率 100%。通过实施复垦措施，复垦为旱地 14.1495hm²、其他林地 15.8961hm²、其他草地 31.1048hm²、农村道路 0.6782hm²、坑塘水面 0.1316hm²、《方案》中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界定较完整，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明确，复垦方向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当地责任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

五、矿山复垦采取的土地复垦措施为建筑物拆除、硬化地面拆除、砾石清理、垃圾清运、土地翻耕、土地平整、表土剥离、砌筑挡土墙、栽植侧柏、播撒高羊茅、苜蓿、连翘、蔷薇种子、播撒草种、废石回填、石方挖穴、道路修复、新建田间道路、作物种植、复垦监测及管护措施。《方案》中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工程量测算依据充分，测算结果基本准确。

六、本项目土地复垦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2429.07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7849.95 万元，土地复垦总面积 61.9062hm²，本次复垦静态亩均投资 26158.65 元，动态亩均投资为 84535.94 元。《方案》复垦投资测算基本合理，费用预存与使用计划基本清晰，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

七、截止方案编制提交时间，剩余服务年限 25.95a，复垦期 1a，管护期 3a，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29.95a。土地复垦工作分为六个阶段，并与采矿工程同步实施。《方案》服务年限界定准确，复垦总体工作安排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科学合理，基本体现了“边损毁、边复垦”的原则，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八、《方案》采用自行复垦的土地复垦实施方式，公众参与监督；基本做到全面、全程公众参与，并已征求相关部门及土地权属人的意见，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

九、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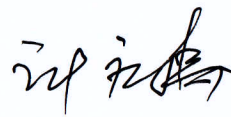
1.建设单位应按照《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5 号）的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2.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所采用的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对原方案进行修改以及再评审备案。

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时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

的修改和完善。经复核，修改后的《方案》已基本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4年 7 月 2 日

《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地点：龙奥大厦 A641 会议室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刘咏明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刘咏明
于 桑	山东省地矿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于桑
许庆福	山东省地质科学研究院	研 究 员	许庆福
邓振利	山东国建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邓振利
高 隽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高级会计师	高隽